



新力金融
XINLI FINANC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三、《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四、《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六、《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 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1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8 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 (举手方式)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1、2 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朱金和、董事王时明、金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超过3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元文、监事胡昌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超过2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朱金和、董事王时明、金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超过 3 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元文、监事胡昌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超过 2 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 (6)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长朱金和、董事王时明、金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超过 3 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期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10 月 9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时任的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自愿承诺，自 2018 年起以不低于每年年度绩效薪资的 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减持该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原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

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愿承诺后的第一次增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二、拟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一）拟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原因

1、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原承诺相关承诺人（在职人员）均积极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认购数量较大，拟投入资金已超出原计划用于增持的数额，完全可以体现出相关承诺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由于资金压力，因此相关承诺人员申请对原定于 2020 年底前实施的增持计划予以延期进行。

2、由于目前已距上述自愿承诺日期逾两年时间，原承诺相关承诺人因工作变动、离职、退休等相关原因，已有多人不在公司任职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考虑到人员变化等情况，为使原承诺事项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更好地实现当初自愿承诺增持的初衷，相关承诺人员申请对前期承诺中未明确的“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及具体增持时间安排”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拟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情况

1、增持主体由“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明确为“2018 年 10 月 9 日参与自愿承诺的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增持时因工作变动、离职、退休等相关原因，不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除外）”。

2、增持期间和具体增持时间安排由“自 2018 年起以不低于每年年度绩效薪资的 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减持该部分股份”明确为“自 2018 年起至 2022 年以不低于每年年度绩效薪资的 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于次年 11 月-12 月实施完毕，且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3、原定于 2020 年底前实施的增持计划（2019 年度绩效薪资的 30%）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12 月实施完毕；2020 年度绩效薪资 30%的增持计划按原计划在 2021 年实施完毕；2021 年度绩效薪资 30%的增持计划按原计划在 2022 年实施完毕；2022 年度绩效薪资 30%的增持计划按原计划在 2023 年实施完毕。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后的具体方案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2018年10月9日参与自愿承诺的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增持时因工作变动、离职、退休等相关原因，不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除外）。

2、增持期间及具体增持时间安排：自2018年起至2022年以不低于每年年度绩效薪资的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于次年11月-12月实施完毕，且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3、原定于2020年底前实施的增持计划（2019年度绩效薪资的30%）延期至2021年11月-12月实施完毕；2020年度绩效薪资30%的增持计划按原计划在2021年实施完毕；2021年度绩效薪资30%的增持计划按原计划在2022年实施完毕；2022年度绩效薪资30%的增持计划按原计划在2023年实施完毕。

（三）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充分考虑了原承诺相关承诺人的实际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充分考虑了原承诺相关承诺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述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是公司结合原承诺相关承诺人的实际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